凤县双石铺小学中院综合楼
地胶铺设项目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：

学校名称：凤县双石铺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凤县双石铺镇新民街9号

联系方式：13992749055

乙方(受托方)：

公司名称：凤县新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校园综合楼地面软化项目(项目编号：XYRBJ-(2026)015)的磋商文件事宜，积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凤县双石铺小学中院综合楼地胶铺设项目

项目地点：凤县双石铺小学中院综合楼

项目内容：对校园中院综合楼原地面塑胶铲除清理。地面进行软化处理，铺设软化材料 等工作，具体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项目施工 清单及技术要求》。

二、项目工期

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 施工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，开工期自 2026 年 7 月 14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 政命令等)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情况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 通知甲方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乙方 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合同价款

1、本项目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壹拾叁万玖仟元整(写： ¥139000.00元)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最终服务费按照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。

(二)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 陆万玖仟伍佰 元整(小写：¥69500.0 元)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 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%,即人民币：肆万壹仟柒佰元整。(小写：¥41700.00 元)。依据结算审计报 告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清工程总价款的17%,即人民币： 贰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(小写：¥23630.0元)元。剩余3%尾款：肆仟壹佰柒拾元(小写：4170.0元)作为工程质量保证

金，质保期满壹年后付清(无利息)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要求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施工条件，如水电接入、场地清理等，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。

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完成项目施工任务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及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不符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或变更。负责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和提交工作，确保资料完整、准确。在质量保修期内，对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质量验收

项目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《项目施工清单及技术要求》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本合同附件一《项目施工清单及技术要求》的规定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6.1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日